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

**GALAXIS**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执委会成员、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三、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在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的股权来源为杨艳转让的嘉兴翮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羽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昱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上述合伙企业将作为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权的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凯乐士股权。根据公司目前拟定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将于上市后行权，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上市时或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75.847625 万元。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对应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 9 月公布时 140.7747 万元注册资本的限制性股权，占本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9 月颁布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93 %。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凯乐士股权。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颁布后，公司于 2021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1633.4438 万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9.4444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9 月颁布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24%。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凯乐士普通股股票的权利。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颁布后，公司于 2021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341.6512 万份。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5 年。在满足规定的条件下，激励对象可在审议通过的购买/行权期限内，行使其获授购买限制性股权权利/行使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权利，该部分权利在规定的期限之外不得行使。

六、凯乐士、凯乐士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为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8
第四章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9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模式及数量 .....	9
二、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9
三、限制性股权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	10
四、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2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 .....	12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2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确权期 .....	13
四、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及确权安排 .....	13
五、股票期权的二次分配 .....	14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5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	17
八、股票期权的特殊规定 .....	18
第六章 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8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8
二、限制性股权的授予及转让 .....	18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程序 .....	19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21

---

一、激励计划的退出情形 .....	21
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	22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	23
第八章 股权激励的终止或变更.....	24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4
第十章 附则.....	24

释义：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权为标的，对公司执委会成员、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的计划
融铭	指	嘉兴融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昱玺	指	嘉兴昱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嵌套在融铭中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嘉兴昱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翮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羽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权及股票期权的总称
限制性股权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间接股权（即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该等股权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可获得限制性股权或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股票期权的日期，即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之日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权的价格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来行权时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确权	指	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情况确定上市后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一定数量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限制性股权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权授予日至限制性股权可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段
解锁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可以解除锁定
禁售期	指	指激励对象对已认购的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解禁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其持有的股票可以解除禁售并可以在二级市场流通
上市	指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借壳上市（重组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稳定和吸引高管、核心员工，促进并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授权董事会处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未来如进行修订时，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本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方案的修订、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小组是本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管理小组对本限制性股权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议后予以公司内部公示，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3-5年的资本规划和业务发展，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授予的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执委会成员、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并且激励对象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根据激励对象的职能、职级、绩效等因素确定个人激励总量。

# 第四章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模式及数量

###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模式

在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的股权来源为杨艳转让所持嘉兴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羽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昱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上述合伙企业将作为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权的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凯乐士股权。

### （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额度

本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对应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9月公布时140.7747万元注册资本的限制性股权，占本激励计划于2019年9月颁布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9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的数量根据第三章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确定。

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颁布后，公司于2021年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量应相应调整为1633.4438万元。

## 二、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

贡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后双方协商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价格节点将本次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分为两档。激励对象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授予价格为公司估值 12.5 亿的 1.41 折，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授予价格为 7.42 元；激励对象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职，授予价格为公司估值 12.5 亿的 2.5 折，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授予价格为 13.15 元。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颁布后，公司于 2021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前述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授予价格应分别调整为 0.64 元及 1.13 元。

### 三、限制性股权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权授予日起 15 年。

#### （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激励协议签署日为授予日。

#### （三）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所有激励对象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所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止均为锁定期，于上市之日一次性解锁。

上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仍须遵照下述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安排。

#### （四）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须遵循 1 年的法定禁售期。

1 年法定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提出减持申请，由融铭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统一安排减持操作，但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融铭每次减持后的实际收益应向申请减持

的激励对象进行分配，具体减持规则及分配方式应以公司上市后制定的减持制度为准。

#### 四、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权数量。

#####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权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示。

##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

####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目前拟定的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划，本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将于上市后行权，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上市时或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凯乐士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9.4444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9 月颁布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2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第三章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确定。

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颁布后，公司于 2021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341.6512 万份。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于 2019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后双方协商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本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9 月颁布时公司估值 12.5 亿的 5 折，即 26.3064 元/股，不低于授予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鉴于

在本激励计划颁布后，公司于 2021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前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2.2672 元/股。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确权期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5 年。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以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激励协议的日期为准。公司不会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期权。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确权期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于 2019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确权期为 2019、2021 及 2022 年度，股权激励管理小组将根据每年的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确权安排，并以管理层报表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否满足的评判标准。

### 四、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及确权安排

确权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实际可确权额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及个人层面绩效分数有关。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确权期及确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确权期 1/3	2019 年公司管理层报表的扣非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达到【16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达到【40000】万元以上 e
第二个确权期 1/3	2021 年公司管理层报表的营业收入达到【70000】万元以上
第三个确权期 1/3	2022 年公司管理层报表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b>【30%】</b>
--	--------------

业绩指标完成率 $X = \text{实际营业收入} / \text{目标营业收入}$	$X \geq 90\%$	$70\% \leq X < 90\%$	$X < 70\%$
公司层面确权系数	100%	X	0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取得授予股票期权后，其实际可确权额度除了取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还取决于其在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分数。

个人绩效分数	$X \geq 90$	$75 \leq X < 90$	$X < 75$
个人确权系数	100%	绩效分数%	0%

考核结果的应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确权额度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确权额度 × 公司层面确权系数 × 个人层面确权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确权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确权额度与当年实际可确权额度的差额，将由公司内部公告取消，取消后的期权将计入公司剩余的期权池总额，公司可授予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不会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期权。已确权的期权等待公司上市后行权。

若公司计划在确权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本运作需要对激励对象尚待确权的期权另行制定加速确权计划。

## 五、股票期权的二次分配

在 2019 年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前，如任一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退出期权激励的，董事会有权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授予给新的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并有权设定该等新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确权期及业绩考核安排，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另行签署的期权授

予协议约定为准。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不会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期权。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行权价格后，

应及时公告。

##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确权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或上市地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 4)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五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从事本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或给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行为。

3、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

市。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等待期届满后的行权期内对已确权的股票期权行权。在期权授予日至等待期届满前的期间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期权不得行权、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八、股票期权的特殊规定

若公司明确表明放弃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董事会有权对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或重新制定安排，包括重新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时间安排、退出机制等内容；届时股票期权的股份来源可以为增资或者股权转让。

## 第六章 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

（二）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本计划议案。

（三）本计划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执行本计划。

### 二、限制性股权的授予及转让

（一）限制性股权的授予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股权激励管理小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权授予事宜。

（二）限制性股权转让

在解锁日前，激励对象离职或申请退出的，可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程序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股权激励管理小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 （二）股票期权确权程序

股权激励管理小组于确权期内根据每年的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确权安排，并将已确权额度告知激励对象。

#### （三）股票期权行权流程

##### 1、等待期及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止。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以每 12 个月为 1 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根据职级适用不同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职级	第 1 期可行权比例	第 2 期可行权比例	第 3 期可行权比例	第 4 期可行权比例
公司事业部、中心负责人	25%	25%	25%	25%
中层人员及 P 线(专业序列)7 级及以上人员	30%	30%	40%	/
除以上两类人员之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50%	50%	/	/

注 1：当期可行权数量=【累计确权的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与【剩余已确权期权数量】二者孰低

注 2：若任一激励对象按上述表格规定的行权安排分期行权后仍有剩余期权的，则在紧邻的下一个行权期内，该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行权数量=剩余期权数量

在每个行权期内，若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可行权数量范围内向公司申请行权，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情况统一安排行权事宜，包

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内部合法程序审议决定行权方案、行权时间、行权后的股票减持制度等。在任一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期权数量超出当期可行权数量，则超出部分的行权申请无效（为免疑义，在后续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可继续申请行权）。在任一行权期内，若申请行权的期权数量低于当期可行权数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在该行权期届满后予以注销。在任一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在当期可行权数量范围内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予以注销。

## 2、行权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在行权期内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并向激励对象告知具体的操作程序。
- 2) 在收到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后，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
- 4) 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如需）。
- 5) 激励对象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或委托券商)办理相应的股票登记事宜。
- 6)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届时制定的减持制度（如有）的规定。
- 7) 在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应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手续。

##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 一、激励计划的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分为负面退出、非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 （一）负面退出情形：

1)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 激励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4) 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6) 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调动后的职务不在激励对象职级范围内；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三）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 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 （一）非负面退出

#### （1）限制性股权未解锁（公司未上市）

公司处于未上市阶段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还未解锁，此时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可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按“实际支付对价 - 已获分红（如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 （2）限制性股权未解禁(公司已上市)

公司已上市但股票处于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出售其限售股份。如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退出的，其限售股可按照“实际支付对价\*（1+年化8%收益率×持有年限）- 已获分红（如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 （3）限制性股权已解禁（公司已上市）

解禁后的限制性股权由融铭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统一安排减持操作，但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 （二）负面退出

#### （1）限制性股权未解锁（公司未上市）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还未解锁，此时激励对象负面退出激励计划，须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按照“实际支付对价×0.8- 已获分红（如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 （2）限制性股权未解禁(公司已上市)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已解锁但尚未解禁，此时激励对象负面退出激励计划时，须将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按照“实际支付对价- 已获分红（如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 (3) 限制性股权已解禁（公司已上市）

禁售期外，激励对象的所有权益将由融铭的普通合伙人统一安排减持操作。但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三) 激励对象退出本激励计划时，无论是负面退出或是非负面退出，需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股权的所有收益（包括股权的变现收益、分红收益）。若激励对象在退出时将限制性股权转让予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杨艳，则上述转让不视为对普通合伙人或杨艳的股权激励，且该等限制性股权不再作为激励股权，不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一) 在员工行权前，无论是负面退出还是非负面退出，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未确权期权及已确权期权均视为放弃，所有权利均无条件自动丧失。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授予给新的激励对象。

(二) 股票期权已行权，无论是非负面退出还是负面退出，可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操作。为免疑义，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联交所规则以及公司届时制定的减持制度（如有）等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限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后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规则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应从其规定执行锁定期和减持限制的安排；如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公司和首发上市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书面声明和承诺，以及作出其他处理(如有)。

(三)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八章 股权激励的终止或变更

一、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与股票期权数量可参照本计划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暂时中止或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若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调整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重大业绩变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被并购等一系列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需要进行调整的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变更或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期

（修订稿）

**GALAXIS**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三、本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目前拟定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将于上市后行权，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上市时或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02.5774867 万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0.1225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颁布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62%。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凯乐士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鉴于在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颁布后，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581.5832 万份。

五、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公布时公司估值 23.31 亿的 5 折，即 37.5655 元/股，不低于授予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鉴于在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颁布后，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的情形，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的规定，前述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3.2375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5 年。在满足规定的条件下，激励对象可在审议通过的行权期限内，行使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权利，该部分权利在规定的期限之外不得行使。

七、凯乐士、凯乐士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为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7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8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 .....	8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8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确权期 .....	9
四、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及确权安排 .....	9
五、股票期权的二次分配 .....	1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	13
八、股票期权的特殊规定 .....	14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4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5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程序 .....	1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17
一、激励计划的退出情形 .....	1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	18
第七章 股权激励的终止或变更.....	18
第八章 争议解决.....	19
第九章 附则.....	19

释义：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权为标的，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的计划
权益工具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可获得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即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之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来行权时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确权	指	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情况确定上市后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一定数量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上市	指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借壳上市（重组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稳定和吸引高管、核心员工，促进并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授权董事会处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未来如进行修订时，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股票期权方案的修订、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小组是本股票期权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票期权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管理小组对本股票期权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议后予以公司内部公示，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票期权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 3 年的资本规划和业务发展，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并且激励对象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根据激励对象的职能、职级、绩效等因素确定个人激励总量。

#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

###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目前拟定的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划，本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将于上市后行权，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上市时或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凯乐士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122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颁布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6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第三章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确定。

鉴于在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颁布后，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581.5832 万份。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后双方协商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为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颁布时公司估值 23.31 亿的 5 折，即 37.5655 元/股，不低于授予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鉴于在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颁布后，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的规定，前述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3.2375 元/股。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确权期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5 年。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以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激励协议的日期为准。公司不会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期权。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确权期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确权期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指考核年度，下同），股权激励管理小组将根据每年的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确权安排，并以管理层报表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否满足的评判标准。

### 四、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及确权安排

确权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实际可确权额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及个人层面绩效分数有关。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确权期及 确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确权期 1/3	2021 年公司管理层报表的营业收入达到【 70000】万元以上
第二个确权期 1/3	2022 年公司管理层报表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30%】
第三个确权期 1/3	2023 年公司管理层报表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30%】

公司业绩确权系数=营业收入达成率=当年实际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达成率	取分标准
超过 100%	封顶值: 100%
小于 100%, 大于等于 1%	实际完成数/目标数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其实际可确权额度除了取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还取决于其在各考核年度的个人年度业绩考核分数及等级，其对应关系如下表：

个人年度业绩等级	S	A	B	C	D
个人业绩确权系数	100%		70-100%	0-70%	0

其中对于 B 级及以下员工，个人业绩确权系数由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小组根据全员个人绩效分数进行综合评估后最终确定。

## 3、考核结果的应用：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确权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确权额度×公司业绩确权系数×个人业绩确权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确权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4、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确权额度与当年实际可确权额度的差额，将由公司内部公告取消，取消后的期权将计入公司剩余的期权池总额，公司可授予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不会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期权。已确权的期权等待公司上市后行权。

5、若公司计划在确权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本运作需要对激励对象尚待确权的期权另行制定加速确权计划。

## 五、股票期权的二次分配

在 2021 年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前，如任一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退出期权激励的，董事会有权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授予给新的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并有权设定该等新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确权期及业绩考核安排，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另行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约定为准。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不会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期权。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确权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或上市地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 4)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五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从事本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或给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行为。

3、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等待期届满后的行权期内对已确权的股票期权行权。在期权授予日至等待期届满前的期间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期权不得行权、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八、股票期权的特殊规定

若公司明确表明放弃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董事会有权对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或重新制定安排，包括重新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时间安排、退出机制等内容；届时股票期权的股份来源可以为增资或者股权转让。

##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

(二) 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本计划议案。

(三) 本计划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执行本计划。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程序

###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二期）》，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股权激励管理小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 (二) 股票期权确权程序

股权激励管理小组于确权期内根据每年的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确权安排，并将已确权额度告知激励对象。

### (三) 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 1、等待期及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止。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以每 12 个月为 1 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根据职级适用不同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职级	第 1 期可行权比例	第 2 期可行权比例	第 3 期可行权比例	第 4 期可行权比例
公司事业部、中心负责人	25%	25%	25%	25%
中层人员及 P 线(专业序列)7 级及以上人员	30%	30%	40%	/
除以上两类人员之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50%	50%	/	/

注 1：当期可行权数量=【累计确权的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与【剩余已确权期权数量】二者孰低

注 2：若任一激励对象按上述表格规定的行权安排分期行权后仍有剩余期权的，则在紧邻的下一个行权期内，该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行权数量=剩余期权数量

在每个行权期内，若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可行权数量范围内向公司申请行权，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情况统一安排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内部合法程序审议决定行权方案、行权时间、行权后的股票减持制度等。在任一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期权数量超出当期可行权数量，则超出部分的行权申请无效（为免疑义，在后续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可继续申请行权）。在任一行权期内，若申请行权的期权数量低于当期可行权数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在该行权期届满后予以注销。在任一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在当期可行权数量范围内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予以注销。

## 2、行权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在行权期内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并向激励对象告知具体的操作程序。
- 2) 在收到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后，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
- 4) 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如需）。
- 5) 激励对象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或委托券商)办理相应的股票登记事宜。
- 6)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届时制定的减持制度（如有）的规定。

- 7) 在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应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手续。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 一、激励计划的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分为负面退出、非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 （一）负面退出情形：

- 1)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激励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4) 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6) 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调动后的职务不在激励对象职级范围内；
-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三)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一) 在员工行权前，无论是负面退出还是非负面退出，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未确权期权及已确权期权视为放弃，所有权利均无条件自动丧失。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授予给新的激励对象。

(二) 股票期权已行权，无论是非负面退出还是负面退出，可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操作。为免疑义，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联交所规则以及公司届时制定的减持制度（如有）等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限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后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规则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应从其规定执行锁定期和减持限制的安排；如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公司和首发上市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书面声明和承诺，以及作出其他处理(如有)。

(四)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七章 股权激励的终止或变更

一、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可参照本计划第四章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暂时中止或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若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调整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重大业绩变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被并购等一系列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需要调整的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变更或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